




Accounting Classics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Tax Law

税法

主编 王红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ccounting Classics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 Tax Law

税法

主 编 王红云

副主编 那 薇 李 蕾 李树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红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9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3553-3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266 号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税法

主 编 王红云

副主编 那 薇 李 蕾 李树奇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3 插页 1	定 价	39.00 元
字 数	464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为保证。这就要求作为国家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不仅要在效益上不断增长，同时还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在效率上有长足的进步，这些都对作为企业管理重要手段的财会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可以说，在当今社会，财会管理在各个行业和各个领域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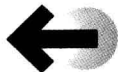
卓有成效的财会管理工作需要有一流的人才去完成，由我社出版的久负盛名的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在培养一流财会管理人员的事业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放眼 21 世纪，我们认为应该有更为适用、更为全面地反映最新财会法规和科研成果的教材服务于培养一流财会人员的战略目标。

为此，我们在充分了解国内市场和全面借鉴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会计教育和会计教材改革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组织资深会计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在内容和形式上有较大创新、旨在面向 21 世纪的会计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的主要特点表现在：

1. 简明实用。教材将读者群定位于普通高等院校（含专科院校）会计专业的学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财会人员，在内容上更贴近在校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的实际知识水平，力求避免很多会计教材中经常出现的冗长的理论描述和烦琐的公式推导。
2. 体系完整。教材既包括目前各高等院校普遍开设的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所用教材，又涵盖了非核心课程，但却是会计学科前沿课程或应用性很强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力求体系上的全面和完整，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3. 与时俱进。教材紧扣财会专业应用性强的特点，在会计实务方面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蓝本；在公司理财方面以现代企业筹资决策、投资决策、营运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分配决策为主线；在审计鉴证方面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独立审计准则为导向，力求体现最新的财会法规和企业理财实践。
4. 突出案例。教材在广泛借鉴国外教材编写方法和编写思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国人的阅读习惯和思维方式，突出案例在书本知识和财会实践两者之间的桥梁作用，力求通过案例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外，这套教材在主编的安排上不是局限于某一所院校，而是博采众家之长；对于核



心课程所使用的教材，我们还计划配备相应的课件，以适应当今多媒体教学的需要。

本系列教材由《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审计学》、《高级会计学》、《会计信息系统》、《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国际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现代企业会计制度设计》、《会计报表分析》、《企业会计学》、《企业财务学》等书组成。

由于成书时间紧迫，加之受我们水平所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作者和编辑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能够及时修正，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十二五”时期税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应当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我国目前结构性减税的重点是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兴产业税收政策改革，结构性增税的重点是资源税、房产税和环境税。实现结构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的优化平衡，建立一个既能适应经济波动并进行有效调节、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合国情，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满足国家财政正常需求的税制体系。

众所周知，企业管理的核心是会计管理，会计管理的核心是税务管理和成本管理。在当今的时代，税法已经成为财经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和理解的重要课程之一，例如，注册会计师考试截至2011年已经举行了19次，不管教材体系如何变化，税法始终是一门单独的十分重要的课程。在会计技术职称考试中，税法的内容也是十分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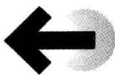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计算及相关注意事项，参与本书编写的老师是长期担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技术职称考试辅导的教师，所以，我们尽可能将自己的教学体会写进书中，同时将实际工作中的各种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列示。突出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对学习和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辨析的内容进行了“特别提醒”。各章后设有配套的练习题。

本书中所采用的税收政策是截至2011年6月我国正式出台的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并及时补充了新的税收政策规定。

本书适当地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理论，以满足财经院校的本科生学习税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参加会计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各种考试的需要，本书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一部分相关的考试真题进行解析，希望对参加这类考试的同学有所帮助。本书提供配套的教学课件，章后习题的解析，三套模拟试卷以及各种纳税申报表和填制说明，读者可登录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免费下载。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由王红云教授担任主编，那薇教授、李蕾副教授、李树奇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4、第5、第11章由王红云执笔；第1、第2、第6章由李蕾执笔；第7、



第9、第12章由李树奇执笔；第10、第13章由那薇执笔；第3章由张琼耀执笔；第8章由杨波执笔；习题、模拟题以及答案由王睿勍和赵珂然编写。全书由王红云负责修改和总撰，李树奇负责修改习题、模拟题以及答案，赵珂然负责制作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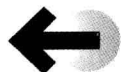
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策划编辑陈永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由我主编的《纳税会计》曾获得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二等奖和云南省优秀教材奖，这些荣誉的获得离不开广大教师和同学的厚爱。我们诚恳地希望这个带有自身教学体会的“产品”能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感谢您的选用！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成书时间较短，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概论	1
1.1 税法概述	1
1.2 我国税法的原则	11
1.3 我国的税收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	13
1.4 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16
1.5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20
第 2 章 税收征收管理	28
2.1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2.2 税务登记	34
2.3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	44
第 3 章 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3.1 发票的基本规定	53
3.2 发票开具的操作要点及代开发票的规定	58
3.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规定	62
第 4 章 增值税	69
4.1 增值税概述	69
4.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72
4.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75
4.4 增值税的税率	81
4.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83
4.6 增值税的计算	89
4.7 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101
4.8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18
第 5 章 消费税	131
5.1 消费税概述	131
5.2 消费税的税率	134
5.3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37



5.4	消费税的计算	140
5.5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47
第6章	营业税	154
6.1	营业税概述	154
6.2	营业税的税率	158
6.3	营业税的计算	161
6.4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68
6.5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69
第7章	关税	177
7.1	关税概述	177
7.2	关税的税率	178
7.3	关税的计算	181
7.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85
第8章	资源税	191
8.1	资源税概述	191
8.2	资源税的税率	193
8.3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94
8.4	资源税的计算	194
8.5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96
第9章	土地增值税	201
9.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01
9.2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203
9.3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4
9.4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04
9.5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210
9.6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11
第10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19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19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221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21
10.4	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221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222
第11章	企业所得税	228
1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8
11.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32
11.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233
11.4	资产的税务处理	237
11.5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40



11.6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258
11.7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64
第 12 章	个人所得税	282
12.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2
12.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87
12.3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89
12.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91
12.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05
第 13 章	其他税	315
13.1	房产税	315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1
13.3	耕地占用税	324
13.4	车辆购置税	327
13.5	车船税	331
13.6	印花税	334
13.7	契税	342
13.8	烟叶税	346
13.9	社会保险基金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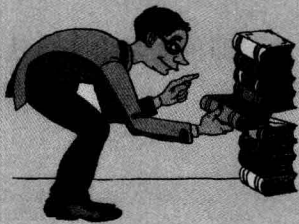
C 第 1 章

Chapter 1 税法概论

【引导案例】

税收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经常被当成税收的全部，但实际上，它只占中国税收总额的不足10%。除个人所得税以外，我国还有十多个大税种。这些税收不一定直接针对每个人征收，但是往往通过市场的价格机制传递给每一个人。根据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如果不考虑其他干扰因素，向生产者收税和向消费者收税的税负效果是一样的。税收



的本质是维持政府功能，使其有能力提供公共物品，例如公路、消防、治安、环保等。现代社会中，税收体现的是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交易关系，税收在给大家提供必需的公共物品的同时，也提高了商品成本和价格，带来工资下降、企业利润减少等问题，从而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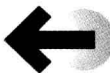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



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从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核心。从税收职能来看,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

税收和税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是:

(1)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解决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

(2) 有权的国家机关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主体的构成者。

(3)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各级有权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2. 税法的特点

税法的特点主要有:

(1)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不是由习惯做法或司法判例认可的。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不属于授权性法规,即税法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其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3) 从内容看,税法属于综合法,而不属于单一法,即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1.1.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于纳税人的确认,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 解释

属地原则是指一国政府行使地域管辖权，对来源于一个国家境内的所得，该国都有优先征税的权利。属人原则是指一国政府行使居民（公民）管辖权，该国就本国居民（公民）的境内与境外所得都有权征税。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与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双方是对等的，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的总称。首先，税法的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项目。

1. 纳税义务人及其相关概念

(1) 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

(2) 负税人。负税人是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个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3)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



关规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4)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5) 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接受税务机关委托，按国家税法规定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的征收方法，是税务机关为了加强征收管理，方便群众纳税，对于不便直接征收，有关单位又能控制的税源采取的一种有效征管形式。

代征代缴义务人有两种类型：

1) 海关。对进口的货物和物品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于办理报关进口计征关税的同时，代征代缴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委托代征单位。为了加强对零星分散税源的控管，方便纳税人缴税，对边远地区的零星税源，一般委托乡、村和信用社等单位代征税款。

税务机关对代征义务人要进行资格审查，发给代征证书，对代征税款的税种、课税对象、税率、征收范围、计算方法、纳税期限和缴库办法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税务机关要按照规定付给代征义务人一定的代征手续费。代征人只能办理代征业务，如果纳税人申请减、免税，退税，或者有违章行为，必须送交税务机关处理。

(6) 纳税单位。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如企业所得税可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纳税单位的大小通常根据管理上的需要和国家政策来确定。

2.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 课税对象。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

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课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2)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计税依据的表现形态主要是：1) 价值形态。属于价值形态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其前提就是适用比例税率。如企业所得税，它的课税对象就是企业的所得，而计税依据也是企业的所得，二者是一致的；营业税的课税对象是营业额，而计税依据也是营业额，二者也是一致的。2) 实物形态。属于实物形态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往往表现为适用定额税率。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资源

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资源，而计税依据往往是资源产品的重量、体积等。

(3)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主要是：
1)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2)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税目的指定方法可分为列举法和概括法两种。列举法是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细目。概括法是对同一征税对象用集中概括的方法将其分类归并。列举法和概括法各有优缺点，应配合运用。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税率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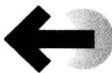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这就便于按不同的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比例税率主要包括：1) 单一比例税率（如增值税）；2) 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如营业税），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3) 幅度比例税率（如营业税中的娱乐业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数量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主要包括：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特别提醒

超额累进税率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的概念，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速算扣除数反映的具体内容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用公式表示为：



$$\begin{aligned} \text{速算扣除数} &= \frac{\text{按全额累进方}\text{法计算的税额} - \text{按超额累进方}\text{法计算的税额}}{\text{上一级最高绝对数}} \times \left(\frac{\text{本级税率}}{\text{上一级税率}} - 1 \right) + \text{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这种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适用于对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定额税率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税率的其他相关概念。

1)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是分析纳税人负担时常用的概念。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指实际负担率，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缴纳税额占其课税对象实际数额的比例。实际税率常常低于名义税率。

特别提醒

区分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确定纳税人的实际负担水平和税负结构，可以为设计合理可行的税制和纳税评估提供依据。

2) 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边际税率是指当收入再增加一些时，这部分增加的收入所纳税额与增加的收入之间的比例。平均税率是相对于边际税率而言的，指全部税额与全部收入之比。

在比例税率条件下，边际税率等于平均税率。在累进税率条件下，边际税率往往要高于平均税率。边际税率的提高还会带动平均税率的上升。边际税率上升的幅度越大，平均税率的提高就越多，调节收入的能力也就越强，但对纳税人的负面激励作用也就越大。通过两者的比较，易于表明税率的累进程度和税负的变化情况。

3) 零税率与负税率。零税率是以零表示的税率，是免税的一种方式，表明课税对象的持有人虽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通常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在所得课税中，对所得中的免税部分规定税率为零，目的是保证所得少者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二是在商品税中，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的生产制造和流转环节已纳的商品税。

负税率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负税率主要用于负所得税的计算。

5.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政策要求，对生产经营



活动中的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照顾。对应征税款依法减少征收为减税；对应征税款全部免除纳税义务为免税。

(1) 减免税的基本形式。

1) 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免税，具体包括改变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例如，企业所得税中，对于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可以适用20%的税率，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20%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对于25%的基本税率就是税率式减免。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特别提醒

税基式减免的适用范围最广，从原则上说，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情况；税率式减免比较适合于对某个行业或某种产品这种“线”上的减免，所以在流转税中运用最多；税额式减免的适用范围最窄，一般仅限于解决“点”上的个别问题。

(2) 减免税的分类。

1) 从时间上可划分为定期减免和不定期减免。前者限于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减免税，过期一般不再继续给予减免照顾；后者是对特定纳税人和特定征税对象在一定范围内给予的减免税，没有固定的减免时间限制。

2) 从性质上可划分为政策减免、困难减免和一般减免。政策减免，是指配合国家有关政策所给予的减免税；困难减免，是指对纳税人因特殊情况纳税有困难而给予的减免税；一般减免，是指其他一般性的减免税。

3) 从与税法的关系上可划分为法定减免和非法定减免。前者是指基本税法中明文规定的减免税；后者是指基本税法规定以外的由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

6. 纳税环节

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商品流通过程中，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按照确定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征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纳税期限是衡量征纳双方是否按时行使征税权利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尺度，是税收的强